

摘要：在现代室内设计领域中，形成设计特点和个性，是创造理想居住环境、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。但在众多的理念、主义、流派和信息的主导中如何保持自我，形成风格？本文就流派、装饰、多元融合、变异与提升等有关问题提出一点看法。

物质材料是构筑建筑的第一要素。同建筑一样，室内设计是物质的，更贴近人们生活的物质及空间营造，但也是精神的和审美的、是“以一定的科学技术与美学规律构建起来的，又是人的文化态度、哲学思虑、宗教情感、伦理规范、艺术情趣与审美理想之上的一种物化形式。”（注1：见《官室之魂》2页——王振复）所谓形式则是由多种形象元素和符号，构成的物象表达方式。“空间是目的，实体是手段”。找到一种最贴切、最适合的语言形式、形象及实施方法，赋建筑实体形态予空间、灵活性和美感，是室内设计永恒的主题。

关键词：室内设计 流派 装饰 功能 变异 多元化

1、关于理念与流派

一种设计理论，应具备一点超越现实的思想理念和一定的指导意义。在实践中会受到关注、参照和应用，并在实施中形成某种共识与约定，逐渐便形成了流派。“流派——水的支流，派别的意思”（注2：见《辞源》1787页）。但当流派成为潮流，受到追捧，成为一种时尚的模式，就需要冷静审视。在业已成熟的室内设计实践中，任何理论、主义和流派都不是万能的，没有绝对的标准。它必然会受到客观条件和不同认识的制约与限定。建筑、室内设计正是在这种限制与反限制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。室内设计就是需要不断更新设计理念和实施手段，创造新的空间环境。都是在

本源、变异与创新——关于室内设计 本源、变异与创新——关于室内设计 本源、变异与创新——关于室内设计

◎罗源

总结、证实和批判性吸收中得到概括、提炼、发展、变异、升华，从而创造出新的室内空间，然后再不断否定、肯定、再认识这样一个循环过程。犹如一个庞大、永无止境的轨迹，我们需要选择其中一段或一个适当的范畴为主要轨迹。所有的理论、主义或思想都必须融入到实实在在的环境、空间和形态的设计、实施当中，并最终接受实践中各种需求的验证。

当“功能”不再是一个时髦的名词，不再是“功能主义”的一块招牌；当“人体工程学、绿色、环保”等问题不再是一门热得发烫的学问和人们朗朗上口的热点，而是将其融入到我们的思想意识和实施行为中，下意识地落实到设计细节，贯穿始终时，建筑、室内设计的理念可能会从某种特定、新鲜“光环”的逐渐消退中趋于平淡。但当那些好的理论成为普遍规律时，行业无疑会得到一种巨大的释放。产生于十九世纪末的“功能主义”，其核心内容是立足于当时条件下建筑理念的反叛，是对追求浮华、忽视功能和使用需求的繁琐形式的反动。这不能不说是为建筑理论带来了一种变革。但是，当其演变成为“房屋是居住的机器”的理念和方方正正的积木式建筑后，又不得不让人感觉到它的极端。试想，假如今天的房屋都按“机器”的模式繁衍、照方盒子式的房屋满地铺开，那么整个世界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景象？对于将一种流派推向极致的尝试，可能更多的是有象征和验证意义，无须推崇为普遍“真理”。

2、为“装饰”正名

是功能重要还是形式为上？室内设计要不要“装饰”？当建筑还依赖

于自然材料时，应该是先有结构，换句话说，是材料决定结构，功能决定形式。

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功能与形式不能对立起来看，两者是有互补和互联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的，形式的处理离不开装饰。“装饰”——打扮和装裱的意思（注3：见《辞源》2827页）。“设计”——陈列、安排、筹划和计算、计划及谋略的意思（注4：见《辞源》2873、2880页）。而今，说到“装饰”一词就有人不屑一顾，而后者被认为是正宗，认为“装饰”局限于卷草纹、二方连续等传统造型方式。是附着于建筑和室内实体表面部分的视觉造型，是手工劳动的产物，是落后于设计观念的东西。现代建筑讲求结构、材料与构造美，讲究自然元素的美。而装饰注重更广义上形式的法则、形式美。如果说前者具有专业指向的话，应该说装饰是从广泛设计范畴关注视觉审美特性，因此，不能把设计与装饰对立起来，把装饰看成是只做表面文章的传统表现手法。更不要以己之长比它之短，将设计的系统性、完整性和现代观念来比较装饰的具体方式的局限性。更不应在寻求建筑语言“纯粹性”时，贬低追求精神功能、满足审美需求的“装饰”。如果我们理性地思考，用现代理念注入到装饰当中，将装饰纳入设计的范畴，纳入形态设计当中也并不冲突。上世纪上半叶，国外就围绕密斯·凡德罗“少就是多”的观念发生了很多论战。少，少到什么程度？要不要装饰？简略到哪种地步是符合简略主义基本原则的？如人穿衣服，哪怕他穿的是只体现了遮蔽和御寒的最简单的用途的衣服，也不能否认其特有的审美和装饰功能。与此同理，最为简略的室内设计也需要对色彩、光影、形体与质感的具体处理。因此，不能说设计可以不要装饰和审美。当“装饰

是罪恶”等观念再次以较高的频率出现，“简略主义”在室内设计界成为热点时，必须看到，如果只是怕落后而赶“时髦”，甚至追赶潮流，是大可不必的。这种潮流背后有两种可能：现代设计反对过度堆砌式的装饰，在很大程度上摒弃浮华和不切实际的精神和审美功能，反映了设计中理性的回归；另一方面，很大程度上则有跟风的可能。在现代工业社会中，精神需求、文化差异和个体认知怎样实现和满足？每个设计师都有很大的个体差异，这种差异源自于文化、地域及思维的不同，不同的业主和使用者对设计也有千差万别的要求。所以，那种以不变应万变，以一种理论、主义和方法涵盖全部的作法是不切实际的。同时，这个世界本身就是丰富多彩的，为什么还要将它装进某个特定的盒子和框子里呢？建筑、室内设计最基本的对象还是形、质、体。尽管后面还有功能、舒适、环境及使用等具体的人本范畴为支撑。但不能否认，创建良好的视觉审美认知体系是与创建物质空间一样重要。应该说，有物质形态的存在就有审美视觉需求，有对空间形态的处理，就有装饰的必要。只是，我们反对用“装饰”取代室内设计，反对不管主次、喧宾夺主的堆砌。但也不能否认装饰的特定作用。

3、多元融汇与变异

“信息就是差异，它虽然不是具体的物质形态，但通过差异的获得产生变异，从而设计出全新的物质来”（注5：黑川纪章语）——设计就是在物质和信息的基础上形成意识及理念，再由后者激活形象思维，从而创造出物化的形象和意念的形象。当然，面对大量信息，面对纷繁复杂的思想、主义、主张和流派，怎样找到设计的切入点，组成需要的那一段？在这个过程中怎样保持自我，显现个性，形成鲜明的个性风格？什么是设计个性？应该是基于广泛的信息，先进的理念和大量经验的基础上的独特的观察视野，经特定思考发酵，再形成独特的表现语言的设计模式。如世上一切事物的生成法则一样，儿子离不开母体的基因，文化离不开民族、历史的传承。建筑、室内设计无不打上本土、地域、环境甚至流行思潮的烙印。

当然，各种继承都必须有所发展和创造，需要对各种思想理论、外部信息和先进技术的吸纳和提炼、升华。设计离不开“源”与“场”。所谓“源”即根基、土壤或基因、信息积累，碰撞或升华的火花，异质交融和思想互动的体验过程。“场”即特定环境、制约条件和设计师、业主，使用者几方面的使用习惯和审美意识。不必在沉醉于美地奇家族宫殿装饰的精湛时，菲薄传统民居、国粹的灵性；无须在赞叹科比西埃发展现代建筑理念的成就时，忽略梁思成先生基于中国传统建筑文化坚实的功力。大可不必言我排他，厚此薄彼。需要的是冷静思考、博采众长、广泛吸纳、多元共生，异质融合。做到认识和创意的多元化，如一切生物的杂交会取得品种的优势一样，多元化也是获取理想设计所必需的。多元化包含多种文化理念、形象符号、审美元素及工艺技术。多种意识、手段和方法的融会贯通、变化和异化，“变”能出“异”，“异”能生新。

设计师将仅仅讲述自己的价值观——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，因为绝大多数设计师只是一个特定社会阶层的成员。”（注6：《总体设计》4页，林奇·加里·海克 著）设计有别于艺术，艺术可以任由艺术家发挥个性至极限。可以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，保持不同的感觉。而设计是以不同的个性面貌让人们的感受大致趋同，因为室内设计为人创建的不仅仅是视觉形态，更重要的是满足人们各种形式的感觉、触觉等功能，生产、生活或各种活动的需要。从另外一个角度上讲，室内设计所需要的并非是一鸣惊人，举世无双的什么创举，更多的是充分尊重客观规律，把握先进理念，寻找一种独特的感受与新意。因此，设计不仅需要激情，还需要理性和周密。

总之，抓住创意本源、融汇吸纳，寻找变异、提升的方法及途径，做到功能与形式并重，突出个性与创新，是室内设计的灵魂。

